华南理工大学实验气体供应商动态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华南理工大学实验气体供货服务资格商（下称“协议供应商”）的管理，在其资质备案维护、考核评价及违约违规处理等方面提供指引，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资格准入

意向实验气体供应商通过学校采购程序取得我校实验气体供货服务资格；若取得资格的供应商不能提供的实验气体或服务，我校实验室用户可自行选择其他有资质的供应商，但需经过审批，其管理参照本管理办法。

二、资格备案

协议供应商应完以下三个程序，方能对我校实验室正式开展销售活动：

（一）按照采购程序签订服务协议或合同，并履行合同中的服务承诺及履约保证金使用规定；

（二）在化学品管理平台气体模块系统上传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气瓶充装许可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运输车辆和人员资质证件扫描件及有效期，经学校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核通过完成系统备案；气体供应商应定期更新其提供的资质，否则在资质到期后，无法继续再进行销售活动；

（三）取得学校各校区交通管理部门发放的校内通行证件。

三、违约违规处理

（一）发生合同协议中约定的违约情形的，依照协议条款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

（二）发生以下（包括但不限于）违规行为的，视情况每次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00-1000 元不等金额作为惩戒措施，并视情节给予警示函、约谈整改等相应约束措施：

1. 协议供应商超出其许可经营范围提供产品或服务的；

2. 协议供应商未通过系统平台，线下与我校实验室进行交易的；

3. 协议供应商未及时审核确认化学品系统气体模块订单各节点操作、线下操作提前或延后发货，导致系统台账与实验室实际存量不一致的；

4. 协议供应商违反合同协议私自将气体钢瓶销售或租赁给实验室用户，或存在额外收取租金/押金、必要的安全附件费用、搬运费等的行为；

5. 协议供应商使用非备案车辆、人员为我校实验室运送实验气体的；

6.送货车辆、人员不配合我校教学科研、交通、防疫、安全等管理的，导致投诉的；

7. 送货人员野蛮搬运，发生违规行为，被实验室师生、管理人员投诉的；

8. 所提供的实验气体产品安全有问题，出现钢瓶状况较差、超过检验期、安全附件缺失、气瓶安全色、标签不符合要求、信息错误等情况的；

9.因安全问题被警示或被约谈整改，未按时整改或拒不回复的；

10.经学校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发生以下（包括但不限于）违规行为的，视情况每次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1000-5000元不等作为惩戒措施，并视情节给予暂停1-3个月服务资质、中止协议服务资格等相应约束措施：

1.协议供应商恶意伪造证件骗取经营资质、范围的；

2.协议供应商违反协议，将华南理工大学实验气体协议供货服务违规分包、转包给其他不具备资质的供应商的；

3.协议供应商与实验室用户利用系统进行空单虚假交易的；

4.使用不具备资质的车辆、人员运送实验气体的；

5.因产品质量或安全问题导致学校实验室发生安全事件，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受伤的；

6.不遵守我校交通、防疫、安全等管理规定，造成恶劣影响的；

7.经学校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考核评价

我校对协议供应商实行动态抽查和年度考核：

（一）协议期间对协议供应商服务情况进行动态抽查，重点关注其经营资质、提供产品、服务质量、人员行为是否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

（二）实验室用户按订单在系统对协议供应商产品及服务进行评价；

（三）年度考核将对协议供应商在当次合同履行期间的动态抽查

考核结果、服务实验室客户评价、实验室用户反馈情况进行综合评价，通过《实验气体协议供应商年度考核表》进行评分，对于评分较低或靠后的供应商采取差异化的约束措施。

约束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警示函、约谈整改、暂停或中止协议服务资格等措施的一种或多种组合，由华南理工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对协议供应商的违约违规行为组织认定并做出处理，处理以函件形式送达协议供应商单位。

本办法由华南理工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制定并负责解释，于2022年5月20日试行。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2022年5月5日

附：

实验气体协议供应商年度考核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考核分数：**_____

类别	内容	分值	评分参考	扣分	得分
系统资质和商品	资质证件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超范围经营，上传商品参数是否准确等	20	1.供应商提供的资质证件到期后未及时更新的，每次扣 1 分；		
			2.供应商所提供产品超出其许可经营范围的，每次扣 5 分；		
			3.未经审批，线下提供产品交易的，每次扣 5 分；		
			4.平台系统上传商品参数不准确、有误，经提醒仍未改正的，每次扣 1 分。		
			5.违规向实验室用户销售或租赁气体钢瓶，或额外收取必要的安全附件费用、上下楼搬运费用等，每次扣 2 分；		
订单服务响应	供应商系统订单处理、反馈、送货、退换货、回收气瓶是否及时	20	1.供应商未及时对系统订单进行确认或操作，每次扣 1 分；		
			2.对实验室用户的反馈、疑问未及时反馈，每次扣 1 分；		
			3.无合理理由，供应商送货、退换货、回收气瓶超过协议约定时间，每次扣 2 分；		
			4.提前配送未经审批的订单，导致系统台账与实验室实际存量不一致的，每次扣 4 分。		
			5.系统上传商品与实物不符合，利用平台进行空单虚假交易的，每次扣 10 分；		
运输搬运	供应商送货的车辆、人员是否为备案人员，人员行为是否违规，是否履行验收程序等	20	1.供应商使用非备案车辆、人员进校送货，每次扣 2 分；		
			2.使用不具备资质的车辆、人员送货，每次扣 5 分；		
			3.进校送货车辆、人员行为违反国家法规和学校规定，每次扣 5 分；		
			4.未配合履行验收程序的，每次扣 1 分；		
产品质量安全	瓶体状况（附件是否齐全、瓶体是否腐蚀、检验期是否到期）；瓶体安全色、标签是否齐全规范；气瓶专用信息标签是否填写完整准确	30	1.实验气体瓶体状况较差存在严重腐蚀、凹坑、裂纹等安全问题，每次扣 5 分；		
			2.产品的安全附件（瓶阀手轮、保护帽/保护罩、防震设施等）缺失或不符合法规要求，每次扣 2 分；		
			3.气瓶颜色标志剥落严重、色标与所盛装气体不符，气瓶信息标签缺失、信息不全或错误等，每次扣 3 分；		
			4.未按学校要求张贴或悬挂气瓶专用信息标签、填写信息不完整或错误，每次扣 3 分。		
用户反馈	系统客户评价、客诉及回复率、满意度等	10	1.供应商服务期限内每个差评扣 0.2 分，中评 0.1 分，累积扣满 5 分；		
			2.收到客户投诉未及时回复处理，或处理后用户仍不满意，每次扣 1 分。		

注：本表在协议到期前 1 个月内发放给各实验气体使用单位评价，取平均分值。

评价单位：_____　　**评价人：**_____　　**评价时间：**_____